

旅日华侨设立南京大屠杀研究资助项目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

为推动调查研究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促进中日友好和平,经旅日华侨中日友好促进会秘书长林伯耀先生积极倡议,在南京师范大学设立南京大屠杀研究资助项目,鼓励国内有志于从事调查研究南京大屠杀的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的研究生及民间个人积极申请。

本研究资助项目每年3月向社会公布申请消息,接受申请者申报。申请者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提交课题申请书一份,其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职称与学历等)、申请项目名称、本人前期研究成果、选题价值与意义、研究思路、成果形式、申请经费数额等7项,其成果形式如属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一般字数要求至少在1.5万字之上,专著字数一般需在15万字之上。申请者需将申请书通过邮寄或自行送交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邮编210097)。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在收到申请书后负责对课题申请组织评审。每年4月召开研究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每年度需资助的研究调查项目,获三分之二评委票数者将立为资助项目,并决定资助金额数。并由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将评审结果负责通知课题申请者,申请者须同项目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

每年凡被批准立项的课题,成果形式以论文结项的课题,每项资助额为0.5—1万元,成果形式以专著结项的课题,每项资助额为1—2万元。立项时拨付批准经费的一半,项目完成并结项通过

后支付另外一半经费。如果未能通过结项或中途申请者申请放弃,项目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停拨或收回已拨经费。每年3月上旬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项目结项评估会议,对申请结项的课题进行评估,获三分之二投票者为结项通过。评估结果将通报项目管理委员会,并由项目管理委员会拨付剩余款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申请者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经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本年度课题申请截止时间4月20日,资助重点为南京大屠杀新史料的发掘与整理(含社会调查)以及对南京大屠杀研究中较为薄弱的环节提出创见的研究论文。

更 正

2003年第4期	误	正
第137页	南宁师范高等学院	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4年第1期	误	正
第45页倒2行	40周年	14周年